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系建设厦门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5 月 9 日